

反垄断旨在规范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发展迅速,方便大众生活与消费,也创造出了大规模经济增量,但随之而来,也出现一系列问题。特别是,随着头部平台规模不断扩张,数据资源日益集中,部分平台出于巩固自身竞争优势目的而作出了强制“二选一”等损害竞争行为。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电商、外卖等平台在现实生活中,占了很大的比重,对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因此要遏制平台经济中的损害竞争行为,规范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新形势催生新的探讨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文称,将根据举报依法对美团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美团官方微博对此回应,表示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进一步提升业务合规管理水平,保障用户以及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记者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2007年通过,但当时主要针对中国实体经济当中的垄断行为。为了适应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和新生事物的出现,去年市场监管总局就《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特别增加了对互联网领域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规定;今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也公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近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了“外卖平台‘二选一’行为的竞争法规制”研讨会,一些法学者和行业代表围绕此话题进行了探讨。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王先林在研讨会上指出,目前国内外在重视平台经济的反垄断问题,今后反垄断法和司法都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尽管对“二选一”行为还有一些不同认知,但该行为在餐饮外卖领域对有序竞争具有危害,相关反垄断指南以及执法和司法行动也释放出了依法监管的强烈信号。

“在经过具体的竞争分析和法律论证以后,外卖平台‘二选一’行为被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可能性比较大。”王先林说。平台“二选一”行为对竞争对手产生较为明显的封锁、排斥效应,影响了潜在经营者的市场进入,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比较明显。

王先林同时表示,在对垄断行为进行抗辩时,也存在合理的理由,包括保护交易行为人和消费者利益所需,保护商业秘密、数据安全、维护合理经营模式等等。但这种合理理由的抗辩需要充分举证,确实可以站得住脚,才能得到执法机构、法院的支持。从现有案件情况来看,被支持的难度相对较大。

相关市场界定,一般被认为是反垄断分析的起点。对此,有关学者也在研讨会上进行了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认为,在界定外卖平台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方面,

不宜简单根据配送的时间要求而界定为某一地区。因为地域性特点是商家的而非平台的,平台经营者具有全国性,因而外卖平台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不一定局限于商家配送范围。

上海财经大学助理教授袁波提出,近些年,国家监管部门已经明确严厉查处“二选一”行为,可以说,在过去的两到三年内,国家对“二选一”的监管态度,已从严格监管转变为坚决根治。在域外经验方面,英国 Amazon 与 Deliveroo 合并案是关于在线外卖平台服务的并购,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英国全域,有可借鉴之处。

新事物需要更完善的规制体系

《中国贸易报》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一方面,“二选一”在一定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平台经营效率,提升品牌忠诚度,然而另一方面,带有支配地位的平台企业实施“二选一”,会对行业有序竞争产生不良影响。从近年来的民事案件来看,起诉方也常面临取证困难的现实困境。

此外,从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数字型服务产品来看,产品和服务具有非排他性,但是其复制成本很低,甚至边际成本为零,这就很容易被先入场者带来规模经济或某一领域的“一家独大”,进而形成壁垒阻碍行业内的竞争。事实上《反垄断法》通常是针对市场支配地位者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而进行规制,“市场支配地位者”的主体身份和滥用行为,二者在垄断的认定上缺一不可。

可。这也说明了《反垄断法》在适用时往往具有很高门槛。就“二选一”行为来说,还可能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电商法》的有关规定,虽然适用门槛较低,但也存在适用条件不明确的缺陷,对此,为适应新形势,国家有关部门近两年也不断在对有关法律进行完善。

结合平台经济发展的这一些特点,华东政法大学高富平教授在研讨会上提出,平台的特点决定了其天然具有垄断基因,在参与市场竞争时,其运营模式也决定了需要通过某些策略来实现发展,但平台的竞争应受到一定的限制。《电商法》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已经作出了很明确的规定,应当加大《电商法》的执法力度并衔接《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形成一套更为完善的规制体系。

山东省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会长张文魁表示,如果外卖平台出现寡头垄断的“二选一”行为,很多餐饮商户和企业很有可能成为“待宰羔羊”,商户利润减少,餐饮行业成本增加,倒逼出现一些假冒伪劣的现象,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他呼吁相关部门应有效规制这一行为,让行业有序竞争。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黄晋认为,平台“二选一”行为问题需要经营者、行业协会、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四方共治才能有效解决。虽然当下执法和司法机关在不断探索体系化治理,如何平衡其中的法益仍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是规范发展,有序竞争已成为共识。



4月27日,贝恩公司发布的《2021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报告》指出,2020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交易额和交易量齐升,在亚太地区的私募交易市场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该报告显示,过去一年中,中国私募股权的交易金额高达970亿美元。而在同期,亚太地区的退出交易额和基金数量双双下降至460亿美元和179只。

贝恩公司认为,三重因素推动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实现强势反弹。首先,相较于亚太地区其他国家,中国率先有效控制住国内新冠疫情,具备复工复产的先发优势。其次,各类成长型投资持续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中发挥中坚力量,形成有力支撑。最后,收购型基金通过联合收购的方式,把握少量的超大型交易机会,成为市场反弹的动力之一。

贝恩公司全球合伙人、大中华区私募股权和兼并收购业务主席周浩表示:“虽然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全球经济和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但是中国市场不仅迅速恢复,2020年的交易额更是创下新高。中国市场快速反弹的动力源于强劲的需求和针对重点行业的投资,而作为首个从疫情中复苏的主要经济体,中国也拥有先人一步的优势。展望未来,我们观察到投资者对于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持愈加乐观的态度,预计增长势头有望延续。”

根据报告,2020年大型收购交易频发,覆盖多个行业。通信、媒体和科技(TMT)行业交易数量位居首位,医疗行业的交易量占比同比增长最多。成长型投资继续主导市场,交易量显著增长,私人投资公开股票(PIPE)交易和收购型交易额占比均有所上升。退出交易方面,整体上较2019年略有回升,然而仍处于低位。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超大型退出交易(10亿美元以上)的交易额占比有所下滑,依然呈现增长的趋势。

该报告指出,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开始逐步恢复,第四季度更接近历史高位。伴随宏观环境以及退出环境持续向好,市场竞争也随之加剧:经过连续两年下跌后,交易倍数上升,趋近2017年水平。该报告预计,未来两年,投资者持有充足的“干火药”(持有的待投资金),激烈的竞争态势或将维持。此外,随着国产化加速推进以及5G等前沿技术创新发展,相关行业的公司业绩增长突出,因此具有较高的估值潜力。对此,投资者同样对于卖家定价过高表示担忧。

值得一提的是,得益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的正相关性,近年来以ESG为核心的主题投资正获得越来越多资金的青睐。贝恩公司的研究发现,过去一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ESG领域的投资增速明显,普通合伙人逐渐把ESG原则纳入投资策略中,并有意识地规避与ESG相关的风险。而在亚太地区,大约50%的投资者开始积极寻找ESG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半数以上的受访普通合伙人表示自己正在寻找那些对于社会或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投资机会。如今,接近70%的尽职调查中都包含有ESG因素。

贝恩公司全球合伙人李承欢说:“ESG投资日渐受到市场重视,正在成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新潮流。虽然亚太地区仍然落后于其他地区,但是在中国,ESG已经成为指导投资的重要标准之一。”

中国私募股权市场增长势头有望延续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外贸企业须谨慎使用RCEP政策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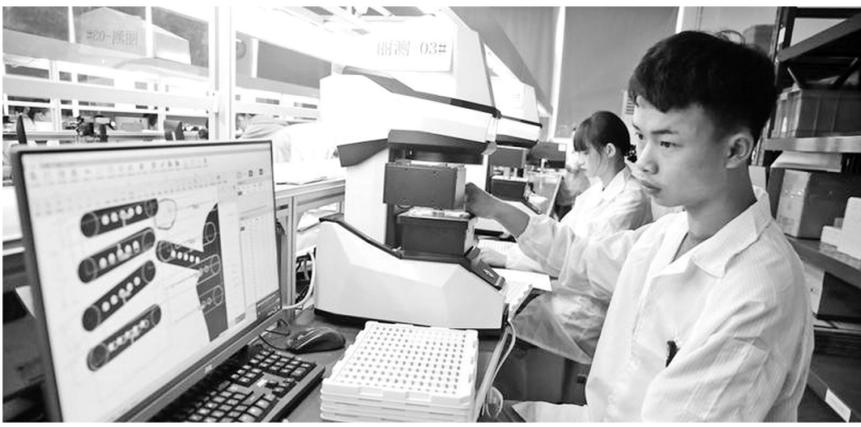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张海粟

为帮助外贸企业及时掌握RCEP规则,进一步用好政策红利,扩大区域贸易合作发展空间,近日,京津冀三地贸促会(国际商会)、沈阳市贸促会(国际商会)、青岛市贸促会(国际商会)及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等机构共同举办RCEP原产地规则与合规实务培训会,从法律角度结合实际案例,助力企业审慎合理运用原产地规则,让RCEP更好更快惠及企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与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建立起更为紧密的自由贸易关系,原产地规则已被越来越多地了解和使用。RCEP结合了之前自由贸易协定的先进经验,整体规则更加丰富、规定更加细致。“在一成员方生产的原产货物或原产材料,在另一成员方用于生产时,应当视为另一成员方的原产材料。”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郝竟宇首先提到了区域价值成分累积规则。作为RCEP的一大突破,区域成分累积意味着在确定出口产品原产资格时,来自RCEP的任一缔约方的价值成分都可能被认定为原产。由于RCEP涉及15个国家,区域成分累积的适用将进一步增加产业链布局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协定红利将得到充分释放。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管健此前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区域成分累积规则实际上产生了一定的排他效应,大家更多地愿意在区域内进行生产、采购乃至投资。可以说,带动区域内贸易和投资的增长是区域成分累积规则产生的最大正向效应。

在关税减让方面,越南、马来西亚在关税减让表中规定了配额,菲律宾、印尼等国按国别制定了减让表或设置分国别待遇,即原产于不同缔约方的同一产品,在进口时适用不同的RCEP协定税率。我国关税减让也采用“国别减让”的模式。郝竟宇建议,企业应针对自身产品和适用的关税减让表,比较不同优惠贸易协定下的降税水平及原产地规则。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同一原产国的同一货物在不同优惠贸易协定下所适用的税率和原产地规则也可能有所差别。以韩国原产货物为例,RCEP生效后,中国与韩国之间的优惠贸易协定将有关RCEP、中韩自贸协定、亚太贸易协定三项。如果企业自韩国进口货物,需考虑申请适用哪一项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并确保货物具备该协定项下原产资格。

尽管RCEP“热度”正好,进出口企业仍需要“冷思考”,并加强对业务行为的规范。自2014年起,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某公司为规避反倾销反补贴税,降低运营成本,在进口过程中将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材料先出口至中国台湾地区,经简单加工后使用台湾原产地证向大陆海关申报进口,偷逃税款逾300万元。郝竟宇提醒,这种行为属于伪报原产地,构成走私犯罪行为。“全球电子材料市场目前被由欧美、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厂商所垄断,我国电子材料对外依存度过高。这种情况下,需要尽快提高电子材料国产化率才能从根本上改变现状。在此之前,企业一定要选择正规合法渠道进行进出口贸易,如此才能用足用好RCEP政策红利。”



4月27日,工人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城东工业园区的一公司生产车间内检测产品。该企业专业设计和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汽车、医疗器械及自动化等行业。目前,该公司大力实施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整套生产流程全部实现了智能化流水线处理。中新社发 徐军勇 摄

激发市场主体品牌建设的内生动力

■ 本报记者 江南 实习记者 刘琦

今年5月10日,是第五届中国品牌日。

“今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以‘中国品牌,世界共享;聚力双循环,引领新消费’为主题,围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力争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品牌日特色活动,营造节日氛围,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热情,扩大国内消费,再掀品牌消费新热潮。”在4月27日举办的媒体通气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一级巡视员夏农介绍说,其间,将举办2021年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中国自主品牌

博览会,以及地方特色品牌创建活动。

以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为例,夏农说,届时,将在展馆序厅设置品牌树,其“树叶”是采用我国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柔性显示屏,不仅可以动态呈现个性化内容,还能与现场观众实时互动,在满足观众视觉感官体验的同时,还具有很强的交互性、趣味性。在地方展区,也有许多精品和亮点,比如,安徽展馆推出本源量子超导量子计算机模型,江西展馆将展示集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创新成果于一体的天球瓶,四

川展馆现场展出三星堆青铜纵目面具模型。

近年来,政府、商协会、企业等都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国资央企一直将品牌建设作为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三个转变’、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抓手。”国资委科技创新和社会责任局副局长张晓红表示,国资委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品牌建设的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开展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对标工作,广泛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和品牌故事

征集等活动,不断丰富国企品牌资源池,促进企业相互学习借鉴,营造有利于企业品牌建设的良好环境。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品牌体系不断完善,品牌资产不断增值,形成了高铁、核电、特高压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名片,培育了一批具有行业话语权和美誉度的企业品牌,打造了一批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系列品牌,提升了全球广大企业和消费者对央企制造、央企建造、央企服务的品牌认同。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企业是市场竞争主体,也是品牌打造的主体。”夏农说,在新的起点,持续推动品牌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重要机遇,依托强大国内市场,不断完善企业品牌建设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和能力,激发市场主体品牌建设的内生动力。

员工离职侵犯商业秘密 企业如何应对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广东高院发布了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十大案例,其中仟游公司诉策略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对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处罚。“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员工离职后使用、披露权利人核心技术信息,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逐渐增多。”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鑫表示,尤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来说,一旦独有技术外流,将给经营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仟游公司、鹏游公司是关联公司,且均系帝王霸业网络游戏软件的开发、运营者。徐某、肖某均为仟游公司的员工,在职期间参与开发前述游戏。二人离职后,与他人共同成立策略公司,经营页游三国、三国逐鹿游戏。以上两款游戏登记的著作权人为南

湃公司,而南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肖某的同学。仟游公司主张徐某、肖某将其前述游戏源代码带走后进行少量修改,以页游三国、三国逐鹿的游戏名称进行运营,该行为侵犯了仟游公司、鹏游公司的商业秘密,遂诉至法院,要求徐某、肖某、策略公司、南湃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550万元。

赵鑫介绍说,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一般来说,权利人与企业员工在劳动合同中对于保密义务会做出笼统规定,但对具体事项未

罗列。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而言,一定要规定出具体的保密范围和可使用范围,避免离职员工滥用相关技术。”赵鑫表示。本案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游戏软件源代码与帝王霸业网络游戏源代码实质相同,徐某、肖某构成侵害仟游公司、鹏游公司“帝王霸业”游戏软件源代码商业秘密。判决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万元。

4月15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围绕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其中,关于如何进行员工管理,防范商业秘密风险,检察院建议企业持续性、有针对性地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经营安全。除了与企业高管人员、关键技术人员

在入职、离职时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以外,最好与相关员工明确约定职务智力成果的权属,尤其是劳动合同解除或无效后的权属问题。日常管理中经常性提示员工保密事项,在商业秘密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尽可能通过书面或特殊标注的形式提示员工注意。建议规范载体保存、流转等管理手续,实行责权分配。在员工离职时再次强调需要继续履行相应保密义务的重要性,要求员工登记、返还、检查、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注意未进行完全清理之前不要随意交给不相关人员使用。

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培训,提高企业自身和员工的法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结合典型案例介绍

商业秘密的概念,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后果,从思想上杜绝违法犯罪念头。不得以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对于合法掌握的商业秘密,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也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禁止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对可能是竞争对手公司的员工、前员工提供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理审查来源,对其职业经历、信息的市场价值及研发时间、是否残留权利人的特殊标志等进行综合性了解。注意未经许可修改、改进、调整、优化他人商业秘密后自行使用,仍可能属于侵权。